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为公司关于职工薪酬相关业

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核算，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899.48 元。除此之外，其他新会计准则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3.3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1、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2、公司控股比例高于 50%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

对于授权的投资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关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临 2014-【057】号公告。

五、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临 2014-【055】号公告。

六、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临 2014-【056】号公告。

七、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调整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 410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银行选择、申请额

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41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14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八、关于修订《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中第六项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第一至五、七、八、九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六、七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